

最近，在后台看到很多人说现在社保缴费基数越来越高了，不管对企业还是对灵活就业人员而言都是一笔不小的负担，社保费用什么时候才能降一降？

这不，好消息来啦！近期，多地人社局发文明确降低社保费用，这些地区的恭喜啦~

江苏省

一、南京：持续降低职工社保缴费费率

近日，南京市印发《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从持续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、调整职工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、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率等三个方面对医保缴费进行优化调整。

4月6日，南京市委市政府举办新闻发布会，会上解读了《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的通知》。



通知中也减轻了职工医保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，即：

2-12月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1个百分点，即从职工工资总额的7%下调为6%。

浙江省杭州市

2022年11月，浙江省杭州市医保局发布了《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费率的通知》，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。



文件中明确：

2023年1月起，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户籍限制，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规定只要持本市有效居住证，均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厦门市职工医保，缴费率9.5%，享受与本市职工同等的医保待遇，有效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。

其中2023年1月至12月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，即按8.5%缴纳，以减轻灵活就业人员负担。